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嵩办发〔2021〕54号

关于印发《嵩山路街道办事处“九小”场所及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相关科室：

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现将《嵩山路街道办事处“九小”场所及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九小”场所及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商丘柘城“6.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筑牢辖区火灾防控基础，全力确保火灾形势持续平稳，根据办事处统一安排部署，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办范围内开展“九小”场所及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引，以《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为抓手，坚持安全发展、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原则，在全办开展“九小”场所及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社会火灾防控，有效减少一般火灾，遏制亡人火灾，杜绝较大和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坚决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为辖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构筑全方位、立体化的消防安全屏障。

二、组织领导

办事处成立“九小”场所及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事处主任娄晖任组长，办事处副主任高希萌任执行副组长，其余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社区书记及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九小”场所及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

共安全管理办公室。各社区及相关科室要及时研判辖区（行业）消防安全形势，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工作任务

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围绕当前火灾防控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结合本辖区消防工作实际，重点整治“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寄宿制学校及寄宿制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领域火灾隐患，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

（一）深入开展“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各社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细化分解排查任务和时限，积极部署，组织网格人员、安全专管员等力量，对九小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小商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旅馆、小网吧、小诊所、小培训机构、小餐馆等）和沿街门店逐一建立“三个清单”（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逐一登记造册，逐一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提示。7月15日前，要澄清检查单位底数和场所基本情况，8月28日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部督促整改完毕，严格落实整治措施（见附件1）。要结合“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广应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等技术手段，提升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公共安全办、各社区

（二）强力整治寄宿制学校及寄宿制培训机构消防隐患

公共服务办牵头组织各社区，联合区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

局、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对全办各类寄宿制学校及寄宿制培训机构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排查整治，对隐患逐一登记造册，列清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持续督促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到位。重点对宿舍楼、办公楼、实验室、配电室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动态火灾隐患责令立即整改；凡是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一律予以拆除；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要坚持边检查、边宣传，组织对师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尤其是加强逃生自救技巧培训，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公共服务办、各社区

（三）组织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公共服务办牵头组织各社区，联合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对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敬老院、救助管理站及其托养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单位是否违规使用彩钢板、定期防火检查巡查是否开展、“用火、用电、用气”制度是否规范、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 24 小时在位、疏散指示标识是否醒目、消防培训是否按时开展、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合理等内容，立行立改突出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在关键时期要落实死看硬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责任单位：公共服务办、各社区

（四）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公共服务办牵头组织各社区，联合区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重点检查 ICU 病房、手术室、住院部、设备间等重要部位和用火用电、供氧供气、安全疏散、建筑消防审核和区域装修施工改装的消防验收等关键环节，督促单位立即整改火灾隐患。要督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统筹做好火灾防控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自查自改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违规建设彩钢板建筑、占堵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外墙保温层破损等突出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的，要对局部高风险区域进行临时查封，并责令尽快消除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公共服务办、各社区

（五）持续抓好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治理

公共安全办牵头组织各社区，联合消防、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重点检查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库房和员工集体宿舍等重点部位，重点查看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消防标识设置情况、巡查检查和值班制度落实情况、违规住人情况、消防设施运行保养情况、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消防常识培训和疏散演练情况、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情况等，要对排查单位逐一登记造册，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督促其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

要对高风险部位临时查封并限期整改，确保火灾隐患消除到位。

责任单位：公共安全办、各社区

（六）深化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

区域发展办牵头组织各社区，联合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重点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含)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展隐患排查，重点围绕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隔措施不到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违规设置仓库、多产权建筑责任不明及管理混乱、安全疏散条件不达标、建筑消防设施设置和维护保养不规范、灭火和应急救援条件不达标、用火用电管理不到位、违规装修施工等问题开展检查，澄清底数、建立台账，对隐患突出的单位查封一批、关停一批、挂牌一批。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全部整改到位，隐患清零。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上级部门，确保安全。

责任单位：区域发展办、各社区

四、工作措施

（一）严密排查隐患。各社区、相关科室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责任、培训、投入、管理、救援“五个到位”要求，对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集中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整治，以最实、最细的标准切实澄清底数，逐一登记造册。

（二）加快治理整改。各社区、相关科室要针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专人跟踪督办，集中约谈

问题突出、整改缓慢、整改不力的单位责任人和管理人，按照省委、省政府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的决定，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到点、到人、到岗，形成问题发现、交办、处理、核查、销号的闭环管理。

（三）全面宣传培训。要对各社区工作人员、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企业负责人和员工、普通群众等群体开展安全常识大培训，开展最广泛的宣传教育。要借助微信群、楼院电视、LED屏、宣传栏等载体向社会广泛告知“九小”场所及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和消防安全注意事项，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工作开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社区要切实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统筹部署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澄清底数、摸清状况，确保辖区内所有重点领域、所有重点行业单位和重点场所监管到位、排查到位、整改到位、提升到位；督促各级网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全力打赢火灾防控攻坚战。

（二）依法从严治理。各相关科室要切实负起行业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本行业（系统）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各类火灾

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要实施部门联动、联查联办，该查处的查处、该挂牌的挂牌，确保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坚持最严的处理规定、最严的除患排除、最快的消除隐患、最广泛的大培训、最实的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最严的责任追究。

（三）强化上下联动。发挥办事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各社区、相关科室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定期组织各社区、相关科室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建立落实情况报告、工作督查、调度通报、问责约谈“四项制度”（即：严格实行信息逐级上报；督办社区和科室工作落实；坚持周调度、月通报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约谈、依法问责），办事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督办各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各社区、相关科室7月15日前，上报各类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9），自7月起至9月底，每月5日、15日、25日上报工作情况统计表及“三个清单”（见附件2、3、10、11），9月25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杨阳 联系电话：68786090

电子邮箱：sslbscajb@126.com

- 附件 1: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整治措施
- 附件 2: 2021 年嵩山路办事处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 附件 3: 嵩山路办事处“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 附件 4: 嵩山路办事处“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基本情况统计表
- 附件 5: 嵩山路办事处寄宿制学校及寄宿制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
- 附件 6: 嵩山路办事处社会福利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
- 附件 7: 嵩山路办事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
- 附件 8: 嵩山路办事处劳动密集型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 附件 9: 嵩山路办事处大型商业综合体基本情况登记表
- 附件 10: 嵩山路办事处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三个清单”
(非“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
- 附件 11: 嵩山路办事处“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三个清单”

附件 1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整治措施

一、对属于按规定需要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九小”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营业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二、对存在经营、仓储、住宿“三合一”或者“二合一”的，限期搬出住宿人员；搬出确有困难的，必须在住宿与经营、仓储部分之间设置符合标准的防火分隔，住宿部分应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位置，且留宿人员不得超过 2 人。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三、对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便于逃生和救援。未设置的，责令立即拆除；拒不拆除的，一律依法强制拆除。

四、对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执行。

五、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六、对饭店、网吧、美容、娱乐场所内设置包间、休息室，变相留宿人员的，要立即清理留宿人员，对住宿部位一律依法实施临时查封。

七、对非法液化气充装点、作坊式化工加工点、小炼油化工厂等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八、对电动自行车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以及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

九、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一律依法责令拆除；市场监管部门要从市场经销源头彻底清除易燃可燃的彩钢板。

十、对存在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的，一律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